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傑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科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簽發之本票乙紙(票號:110M000000-00)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簽發之本票乙紙(票號:110M000000-00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15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1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民國112年11月7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票(票號:110M000000-00)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同年11月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聲請部分駁回理由: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本票發票日記載為112年8月9日，惟於本票上載明「憑票准於112年11月7日無條件兌付債權人或其指定人」，又於聲請狀附表稱到期日(提示日)惟112年11月7日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行使追索權；依上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，故其利息之計算，應自聲

請人向債務人提示之日(112年11月7日)起算，聲請人就112年8月9日起至同年11月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